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082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客服專線：0800-666-085 總機：(02)8692-5588 新聞聯絡：(02)8692-5896 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三六九號 本報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06634385** 這組號碼獎千萬 聯合報祝您中獎

# 機構住民補助 最高增至12萬

## 取消排富條款 最快下半年上路

衛福部完成加碼住宿機構住民補助計畫，擬從原本每年最高六萬，加碼至每年最高十二萬元，力拚今年下半年上路。 本報資料照片

【記者許政榆、沈能元／台北報導】面臨台灣超高齡社會來臨，長照需求大增，政府今年規畫逾六百億元的長照基金，建構居家服務、日照中心外，並力拚「長照2.0」的最後一塊拼圖，就是完善住宿型機構制度。目前針對住宿機構住民，按所得稅級距最高每年補助六萬元，衛福部擬增加補助至十二萬元，同時取消排富條款，往後所有住民不分收入，都能獲得補助，待行政院核定後，最快預計今年下半年上路。

只是疫情期間機構限縮收容數，床位不多，家屬就算捧著錢，也難以將照顧責任外包，疫情過後，機構同樣一位難求，價格高、床位又少。

### 長照人口續增壓力沉重

國內長照需求人口持續增加，包括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五十歲以上失智者及衰弱老人，從二〇一七年的五十一萬一千人，增加至二〇二二年的八十二萬九千人。

其中，以失能者照顧最為辛苦，需廿四小時有人在旁照顧，礙於住宿機構費用高昂，許多家屬經濟無法負擔，多採自行照顧或聘請外籍看護，但隨之而來的壓力，是照顧殺人事件頻傳的原因之一。

一〇八年九月起，衛福部補助入住七類住宿式機構，如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自費養護床、兒少安置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等，住宿達九十天以上，按綜合所得稅率級距百分之〇、五、十二採階梯性金額補助，每年最高可補助六萬。

### 預算增30億待政院核定

衛福部長薛瑞元表示，現行住宿機構住民每年補助最高六萬元，將會提高至最高十二萬元，同時取消排富條款，往後所有住民不分收入條件都可獲得補助，但失能等級須為四級以上，補助預算擬增加卅億元；機構住民如為經濟弱勢族群，有其他公費補助，可以擇優申請。加碼計畫已送交行政院，待核定即可施行，可望今年下半年上路。

### 家總稱新制幫助仍有限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表示，機構補助加碼至每年十二萬，值得鼓勵，只是換算加碼金額等於每月補助一萬，住宿機構收費平均每月三萬五，加上耗材等費用，每月約需支出四到五萬，新制補助依然幫助有限，付不起的人終究得自己顧或離職。

至於政府規畫補助失能等級四級以上者，陳景寧表示，應集中給予照顧重度失智失能的家庭，失能等級七級以上，建議補助每月三萬二到三萬六，既可保有選擇住宿機構的彈性，也能降低照顧家庭負擔。

此外，全台所有的住宿型機構可供十萬多個床位，仍不足一點三萬多床，目前平均等待入住時間至少要三個月。

相關新聞見A5

## 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112年1、2月**

特別獎／06634385
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一千萬元

特獎／66882140
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二百萬元

頭獎／25722152
93412693
16957025
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二十萬元

貳獎／與頭獎號碼末七位相同者各得獎金四萬元
參獎／與頭獎號碼末六位相同者各得獎金一萬元
肆獎／與頭獎號碼末五位相同者各得獎金四千元
伍獎／與頭獎號碼末四位相同者各得獎金一千元
陸獎／與頭獎號碼末三位相同者各得獎金二百元

兌獎日期：112年4月6日~112年7月5日

**111年11、12月**

特別獎／28089459

特獎／30660303

頭獎／65056128
07444404
44263900

兌獎截止日：112年5月5日

以上中獎號碼如有誤植，依財政部開獎公告為準。
聯合新聞網發彩查號台udn.com/invoice/　聯合報

2023.03.25製表

聯合報祝您中獎

## Inside

駐宏大使返台
宏國第一副總統挺台
新聞見A2

## 生活秘書

### 星座 今日運勢

牡羊 ▶ 減少開支
金牛 ▶ 愛情運佳
雙子 ▶ 獲得讚揚
巨蟹 ▶ 應酬頻繁

### 歷史上的今天

3月26

1948年：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舉行第一屆院士選舉，選出吳大猷、陳省身、胡適等81位院士。

1995年：申根協定正式生效，德、法、西、葡、荷、比利時、盧森堡取消相互之間的邊境控制。

2012年：加拿大導演詹姆斯．卡麥隆駕駛單人深潛器深海挑戰者號，下潛到10898米馬里亞納海溝，刷新單獨潛水深度紀錄。

2016年：國民黨主席補選投開票，洪秀柱當選，成為國民黨史上首位女性黨主席。

**M化車蒐證侵害隱私** 詐團恐判無罪 法官3年前籲修法

# 科技偵查 立法漏洞仍未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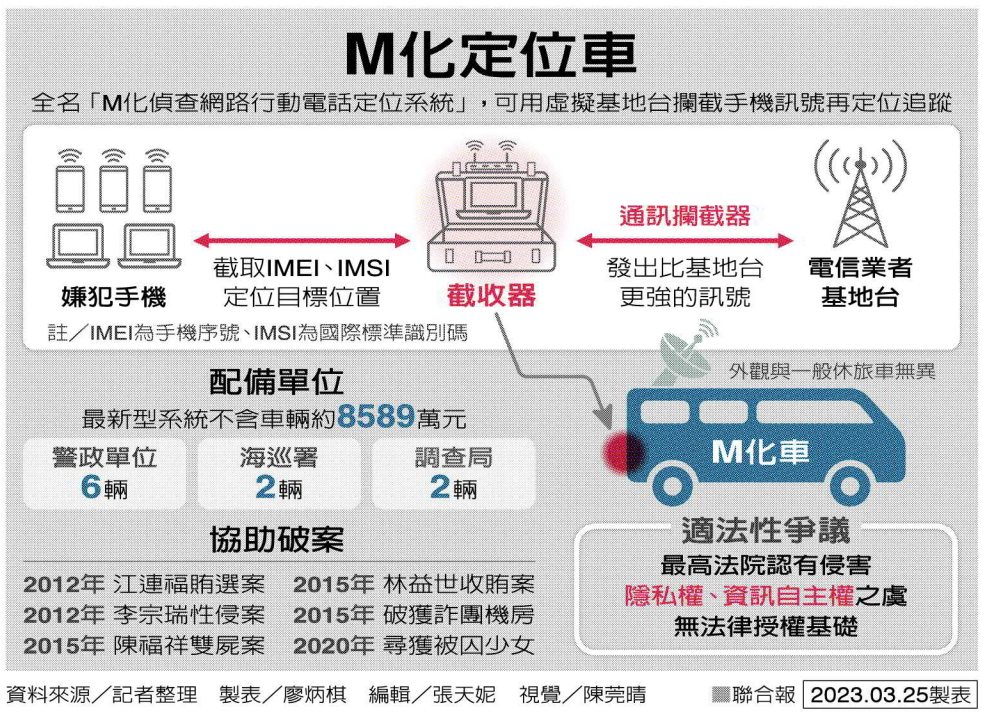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記者整理　製表／廖炳棋　編輯／張天妮　視覺／陳莞晴　聯合報 2023.03.25製表

M化定位車是僞裝的行動基地台，車內裝設衛星系統與截收器，可發出強大訊號，誘使受監控者向虛擬基地台註冊，鎖定手機的發話位置。　圖／翻攝畫面

**陽光行動** ｜永續｜關懷｜監督｜

【記者林孟潔、王宏舜／台北報導】政府宣稱全力打擊詐騙集團、還大舉成立「打詐國家隊」，然而八年前的一起詐欺案至今未結，癥結點在於「M化車」蒐證的適法性，值得關注的是，最高法院判決明確指出，M化車侵害隱私權、資訊自主權，且沒有法律授權基礎，不得作為合法證據，四名詐團被告有機會獲判無罪確定。

最高法院指出，隨科技發展，犯罪手法不斷更新，偵查機關有使用干預人民基本權的科技器材，打擊傳統及新興犯罪的必要性，但M化車涉及犯罪偵查效率、人民基本權保護等價值衝突和抉擇，宜由國會盡速以法律規定或授權偵查機關應遵循的程序和實質要件。

這起案件是陳姓男女等四人組成詐騙集團，致電謊稱被害人小孩遭綁票索討贖金，多人受騙，警方二〇一五年出動M化車破獲機房，一審法官就以當初透過M化車找到機房的過程，干預人身自由基本權，排除相關證據而判決無罪，二審逆轉改判有罪，但最高法院推翻有罪判決。

三年前，一審法官在判決書中，就直言科技偵查在現今的重要性，但授權偵查機關發動干預處分的「法律」制定，屬立法機關權責。提醒立法補漏，但至今相關修法仍未見進展。

最高法院在判決特別指出，隱私權和資訊自主權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基於公共利益有必要行使公權力干預人民隱私、資訊自主權，應明確透過法律規定，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治國標準。

最高法院認為，M化車截取的識別碼，如同手機及門號SIM卡的身分證號碼，警方取得識別碼，可向電信業者調取資料，探知對象的位置，屬於連結、辨識使用者個資的中介資訊，是憲法保障隱私權、資訊自主權的範圍。

法官指出，M化車在對象不知情狀況下祕密截取資料、定位追蹤，操作上沒有時間限制，追蹤範圍也沒有區分在私人住宅或公開場域，人民行蹤徹底暴露在國家公權力的監控下而無所遁形，侵犯隱私、資訊自主權。

最高法院法官強調，強制偵查須以法律明確規定才可為之，警方雖訂定「執行M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但不是經過立法機關授權訂定的法律，不得作為M化車的授權依據。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只保障通訊雙方溝通傳達的內容；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抽象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個資應符合特定目的和法定職務，兩者皆無法作為M化車的法律依據。

相關新聞見A3